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 工地防控手册》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华蓥山景区规划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确保建筑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我们制定了《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手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手册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4日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

防
控
手
册

目 录

- 一、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简介
- 二、基础防护知识
- 三、工作区域防护知识
- 四、疫情防控责任、排查要求、处置流程
- 五、项目复工条件、疫情信息报送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简介

2019 新型冠状病毒，即“2019-nCoV”，因 2019 年武汉病毒性肺炎病例而被发现，2019 年 12 月以来，全国各地持续开展流感及相关疾病监测，发现多起病毒性肺炎病例，均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肺部感染（以下简称：新型肺炎）。新型肺炎存在人传人现象。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基础防护知识

一、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的症状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人体早期的症状和一般病毒感染引起的感冒症状有相似之处，主要表现为疲倦、乏力、肌肉酸痛，也有少数病人会表现为胃肠道的反应，比如腹痛和腹泻。

2.随着病情的发展，病人会出现发烧的症状，发烧度数在 37.3 度以上。另外还会出现呼吸道相关症状，包括咳嗽、喉咙疼痛等。

3.随着症状的加重，病人会出现呼吸困难、胸闷、气短，甚至会出现呼吸窘迫等严重症状。进行影像学的检查会发现肺部有磨玻璃一样的肺间质的改变。表现严重的还会出现脓毒血症、感染性休克、凝血功能障碍和肾功能衰竭等。

4.如果出现以下症状，请及时就诊：

发热（体温大于 37.3 度）；咳嗽，咳痰；日常活动或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深呼吸时感到疼痛；心跳加快；感冒或流感好转后，突然病情恶化；打寒颤。

二、自我防护措施

1.远离传染源，做好各方面的隔离、监测及筛查。我们自身要做的就是尽可能远离传染源，比如：

(1)不去武汉尤其是农贸市场等高流行区。

- (2)不去人流拥挤的商场、演唱会等。
- (3)远离有发烧、咳嗽症状的疑似患者。
- (4)远离与病患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 (5)避免接触市场上的流浪动物或不明原因发病的病畜

2.切断传播途径

- (1)室内早晚通风，条件允许的可以进行紫外消毒。
- (2)地面、周围物品可以采用消毒剂进行常规消毒。

3.加强自身防护

- (1)注意防寒保暖、饮食清淡，多喝汤水。
- (2)加强体育锻炼，增强自身免疫力。
- (3)密切关注发热、咳嗽等症状，出现此类症状应及时就近就医。
- (4)外出时戴口罩以减少病菌传播。
- (5)注意个人卫生，勤用肥皂水或含有酒精的洗手液消毒洗手。
- (6)在室内，务必确保空气保持流通状态，打喷嚏或咳嗽时，不要直接用手捂住口鼻，正确做法是使用纸巾或弯曲手肘掩盖口鼻。用过的纸巾应丢弃在垃圾箱内，然后彻底清洗双手。

工作区域防护知识

一、上班途中如何做

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二、进入施工现场如何做

进入施工现场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入场，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3℃**，请勿入场工作，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三、入室办公如何做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四、参加会议如何做

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五、食堂进餐如何做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3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六、下班路上如何做

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七、公共区域如何做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八、后勤人员如何做

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九、电话消毒如何做

建议座机电话每日用 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出门使用手机或有可疑接触后，建议给手机做一次消毒。

十、废弃口罩处理如何做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疫情防控责任、排查要求、处置流程

一、疫情防控责任

（一）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项目专（兼）职防控人员，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二）施工企业职责

施工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三）监理单位职责

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人员职责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停工措施。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负责每天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检查，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督促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施工企业疫情防控专员负责组

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班组长负责本班组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二、疫情排查要求

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施工企业应对武汉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精准排查。询问、核实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情况。

（一）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对疫情未解除前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回的员工，各相关单位（企业）要动员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返回。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的已返回员工，应主动向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报告，由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按规定进行隔离。

（二）严防疫情扩散性传播。对 14 天内去过湖北、与湖北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督促其按要求自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或抵达项目所在地起，居家隔离或项目设置的专门宿舍观察隔离 14 天，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方可返岗。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及时向单位（企业）报告，并

联系疾控机构按规定进行隔离。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隔离期间，所在项目要及时给与关心关爱，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三）严格建档管理。施工企业应对项目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检测记录其健康状况，并作专档管理。

三、疫情防控要求

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进、出工地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

（一）物资保障

1.建筑工地应配各体温枪、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

2.项目应设置必要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二）人员管理

1.施工企业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大于等于 37.3℃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宿舍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宿舍休息 10 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2.人员密集场所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三）公共区域消毒

1.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

2.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3.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四）减少人员聚集

1.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2.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3.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四、疫情处置流程

（一）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项目复工条件、疫情信息报送

一、项目复工条件

施工企业应严格落实复工前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项目达到如下条件后，可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一）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三）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

（四）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五）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六）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七）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复工要求。

二、疫情信息报送

施工企业应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项目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天按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见附件：疫情防控日报表）。信息报送应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上报。

附件：疫情防控日报表

疫 情 防 控 日 报 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序号	新进工地人数	湖北籍及从湖北返回进入工地人数	发现可疑病例人数	发现密切接触者人数	采取隔离措施人数	备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